

修平科技大學學生專業技能競賽獎勵實施細則

民國 91 年 3 月 18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2 年 3 月 10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2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0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技能競賽優良之本校學生，增進其專業技能，依據「修平科技大學學生就學獎助實施辦法」特訂定「修平科技大學學生專業技能競賽獎勵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(不含延修生)在校就讀期間取得合乎下列競賽之獎項者，應予獎勵：

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性、教育部及國內等專業技(藝)能競賽並取得前 3 名或優勝(佳作比照優勝辦理)者，其獲獎獎狀文件應有主辦單位關防用印或正式簽章以資證明，申請獎勵標準如下：

一、國際性競賽：

- (一) 第 1 名：大功 2 次。
- (二) 第 2 名：大功 1 次。
- (三) 第 3 名：小功 2 次。
- (四) 優 勝：小功 1 次。

二、教育部主辦(委辦)，署名為教育部長之全國性競賽：

- (一) 第 1 名：大功 1 次。
- (二) 第 2 名：小功 2 次。
- (三) 第 3 名：小功 1 次。
- (四) 優 勝：嘉獎 2 次。

三、國內(不含教育部)及港澳地區競賽：

- (一) 第 1 名：小功 1 次。
- (二) 第 2 名：嘉獎 2 次。
- (三) 第 3 名：嘉獎 2 次。
- (四) 優 勝：嘉獎 1 次。

四、國際設計發明展競賽：

- (一) 金牌：大功 1 次。
- (二) 銀牌：小功 2 次。
- (三) 銅牌：小功 1 次。
- (四) 其他獎項：嘉獎 2 次。

五、參加同一技能競賽之單一作品獲得兩個以上的獎項，以取得最高獎項辦理獎勵。

第三條 合乎技能競賽獎勵資格之申請人，於獎狀生效日期 3 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向系上提出申請，由系初審之。

一、「學生技能競賽獎勵申請表」。

二、獲得之獎狀證明正本(初審單位審查後發還)。

三、獲得之獎狀證明影本。

四、競賽辦法影本。

第四條 各系彙整下列文件後，於每月 10 日前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複審。

一、初審通過之學生技能競賽獎勵申請表。

二、學生技能競賽獎勵名冊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。

第五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1 修平科技大學學生技能競賽獎勵申請表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☐ 個人競賽 ☐ 團體競賽，共____人				指導老師(無則免填)				
申請人	部別 (例.日間部)	學制 (例.四技)	系(科)所/年/班 (例.○○系○年○班)	姓名	學號	身份證字號	連絡電話 (手機)	
※若表格之申請人不足填寫時請另填一張合併送件。								
技能競賽 活動類別		☐ 國際(外) ☐ 教育部 ☐ 國內 ☐ 大陸港澳	競賽活動 名稱					
			競賽項目 (請填寫學生參與的競賽項目)					
活動主辦 單位 (請填寫舉辦活動的主辦單位)			是否決賽獲 獎?(初賽或入 圍者請勾否)	☐ 是 ☐ 否	起 始 日 期	年	月	日
			獲 獎 名 次		結 束 日 期	年	月	日
					積點計算	點 由研發處填寫		
注意 事項	一、申請資格限定目前仍然就讀本校，限定於 <u>在學期間</u> 取得。							
	二、申請人將獎狀之影印本附於本表後，無獎狀及佐證資料者無法收件(如主辦單位發給個人獎狀，則每位申請人皆需附影本)。							
	三、申請時請附競賽簡章紙本或電子檔，以利詳實填報技庫資料。							
	四、團體競賽若有得獎者未提供資料，未申請視同放棄，送件後不再提供補件，獎勵亦無法計算。							
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，由系科所審核後填寫								
技庫系科所代碼					技庫學制代碼			
獎勵	大功 () 次 小功 () 次 嘉獎 () 次							
系初審	系 助 理				系 主 任			
	請用印				請用印			

收件審核日： 年 月 日

競賽內容說明 與參賽心得		
參與競賽與作品照片		
照片說明：	照片說明：	
照片說明：	照片說明：	
照片說明：	照片說明：	

附表 2 修平科技大學 學生技能競賽獎勵名冊

[illegible]